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82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湯蕙禎、劉世芳等 17 人，鑑於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與縣（市）長同屬地方公職人員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之財產申報資料已主動公開；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同屬地方民意機關代表，財產申報資料應採一致性原則，主動公開以利民眾監督，達到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。因此，爰提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湯蕙禎 劉世芳  
連署人：羅致政 洪申翰 王美惠 范雲 郭國文  
蔡適應 賴瑞隆 陳秀寶 莊競程 林靜儀  
王定宇 賴品妤 林宜瑾 何志偉 羅美玲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及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應儘量公開透明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本條規定，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制度適用於所有申報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兩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並供人查閱；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而主動公開制度僅限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此等資料除提供查閱外，並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，卻不包括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，實為立法上之疏漏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和縣（市）長同屬地方公職人員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之財產申報資料已主動公開；而同屬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財產申報資料亦應主動公開，以利民眾監督，達到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應比照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及立法委員，採一致標準納為主動公開對象。</p>
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</p>	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</p>	<p>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既然同身為地方民代身份，應規範一致，故辦理變動申報之對象亦應增列縣（市）議員。</p>